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於本通函所提述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2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主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洛爾達」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配售740,000,000股新股份
「經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經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

陳凱盈小姐

非執行董事：

趙洪峰先生

周金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3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前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各項之資料：(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i)洛爾達就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現有一般授權乃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出。

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741,209,360股新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股份總數20%。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740,000,000股新股份而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84%，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由於上文所述，現有一般授權已大致獲悉數動用，僅1,209,360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概要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竭誠基準以配售 價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配售 740,000,000股新股份	約175,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及 於中國之未來 資本投資	尚未動用

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誠如上文「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一段所闡釋，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大致獲悉數動用。為提供額外靈活性以供本公司於需要時就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及時進行適當的集資活動，董事會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已考慮除股本融資外之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要。然而，由於根據二零一六／一七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58,400,000港元，故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可能並不可行。此外，債務融資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並可能須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長時間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及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經考慮以上各項後，董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項下之股本融資(i)較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耗時較少；(ii)將加強本公司於具前景之投資機遇出現時及時把握該等機遇之能力；及(iii)相對債務融資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支付利息之義務。

本公司亦已考慮倘本公司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446,046,8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89,209,36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0%。鑑於上文所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裨益，本公司認為有關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經計及(i)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84%；及(ii)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賦予董事權力進行股本融資活動，並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於具前景之投資機遇出現時籌集資金，董事會相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潛在投資者目前亦無提呈投資股份之具體建議。然而，董事會現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446,046,800股股份。

由於建議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待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89,209,3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

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有關授權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及(i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僅作說明用途）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當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附註1)	394,670,000	8.88	394,670,000	7.40
Entrust Limited (附註2)	390,000,000	8.77	390,000,000	7.31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附註3)	95,232,469	2.14	95,232,469	1.78
周金凱先生	186,000,000	4.18	186,000,000	3.49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75,970,000	1.71	75,970,000	1.42
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127,890,000	2.88	127,890,000	2.40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5)	740,000,000	16.64	740,000,000	13.87
公眾股東	2,436,284,331	54.80	2,436,284,331	45.66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	-	889,209,360	16.67
總計	<u>4,446,046,800</u>	<u>100.00</u>	<u>5,335,256,160</u>	<u>100.00</u>

附註：

- 張韜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 Entrust Limited之34%權益由陳拓宇先生控制、25%權益由陳凱盈小姐控制、25%權益由陳顯揚先生控制及16%權益由肖群女士控制。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18歲，其權益由受託人肖群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Entrust Limited實益擁有49%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張韜先生、Entrust Limited及陳拓宇先生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匯濟投資中心擁有96.95%權益。北京匯濟投資中心由北京市順義區政府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匯濟投資中心及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被視為於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除(i)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韜先生於394,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51%權益）於95,232,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ii) Entrust Limited（由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擁有25%權益及彼之家庭成員陳顯揚先生擁有25%權益）於3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iii)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於18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周金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已獲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周金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告知，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洛爾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就股東特別大會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股東而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注意(i)載於本通函第12及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4至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經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經更新一般授權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敬啟者：

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建議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4至2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並認為經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經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光先生

拿督陳于文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805-08, 18/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8樓1805-08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刊發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現有一般授權乃由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741,209,360股新股份，即於通過決議案日期之股份總數20%。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協議配發及發行740,000,000股新股份， 貴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84%，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上文所述事項已導致現有一般授權大致獲悉數動用，僅1,209,360股新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進一步發行及配發。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及除(i)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韜先生於394,6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擁有51%權益) 於95,232,4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ii) Entrust Limited (由執行董事陳凱盈小姐擁有25%權益及彼之家庭成員陳顯揚先生擁有25%權益) 於39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iii)執行董事周金凱先生於18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周金凱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

由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經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於過去兩年內已就下列交易擔任 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相關通函及吾等意見

函件之日期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i)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ii)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就上述過往委聘及本次有關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令吾等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其他安排使吾等將可據之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其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有任何關係或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並可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之全部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及準確，而董事就該等資料及聲明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之全部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之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吾等獲提供由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發表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足及必要步驟就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準及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並無考慮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及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為基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股東務須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本意見以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741,209,360股股份。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配售事項，透過益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按每股股份0.245港元成功向一名承配人配售74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84%。於根據配售事項配發及發行合共740,000,000股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由3,706,046,800股股份增加至4,446,046,800股股份。因此，現有一般授權下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209,360股新股份，僅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3%。

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使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4,446,046,800股股份。於(i) 貴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ii)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行使 貴公司之購股權之基礎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89,209,360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20%。

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

(i)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發展新能源業務、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原礦石及礦產資源處理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六財政期間」）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55,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財政期間」）之約120,400,000港元減少約53.5%。二零一六財政期間之收入約55,900,000港元乃全數來自車輛銷售，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期間之收入則來自車輛銷售53,000,000港元及鐵礦石銷售67,400,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貴集團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之售價持續波動，導致二零一六財政期間並無來自鐵礦石買賣之收入所致。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58,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政期間之約76,800,000港元減少約24.0%。吾等自中期報告注意到，虧損淨額減少可能由於（其中包括）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財政期間之約24,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政期間之約400,000港元所致。二零一六財政期間之融資成本主要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而二零一五財政期間之融資成本主要指非現金估算利息開支及於悉數結算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時提早撤銷之撥回利息。貴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財政期間之約58,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財政期間之約7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股權支付支出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87,100,000港元。

(ii) 貴集團之最近期業務發展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訂立無法律約束力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收購及重慶綦江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同意轉讓一幅位於重慶市綦江區面積約為800畝之工業用地（「該土地」），代價為每畝人民幣90,000元（相等於約107,000港元）。投資協議概述用於製造新能源汽車及巴士之新生產設施（年產能為5,000輛汽車）之建設計劃（「該項目」）。建設將分兩期進行，第一期預期於兩年內完成。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及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了解到該項目之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至238,1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該土地之代價及生產廠房及設施之建設成本。

亦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委員會、 貴公司及 貴公司於綦江就該項目成立之新附屬公司（「新綦江附屬公司」）與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乃於促進該項目發展方面之安排及補助框架，包括以下各項：(i)於該項目完成前向新綦江附屬公司提供免租金生產設施，用作生產新能源汽車；(ii)於若干條件下就該項目之發展及新能源汽車之研發向新綦江附屬公司提供補助；(iii)稅務優惠；及(iv)推廣新能源汽車，例如於未來數年內由委員會向新綦江附屬公司購買150輛電動巴士。

誠如該公佈所述， 貴公司認為訂立投資協議及補充協議為大規模生產 貴集團所開發新能源汽車（年產能為5,000輛）之里程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根據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水平及營運資金需要， 貴公司可能於適當時考慮發行股份以就發展該項目籌集額外資金。根據中期報告及該公佈，吾等留意到(i)經計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之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75,700,000港元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62,800,000港元；(ii)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政期間之行政開支約71,100,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於未來12個月之一般營運資金需要將約為140,000,000港元；及(iii)該項目之總投資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等於約119,000,000港元至238,100,000港元）。鑑於上述事項， 貴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財務資源發展該項目。因此，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並認為批准經更新一般授權將於 貴集團決定透過發行新股份為該項目（及其他投資機會）籌集資金時，向 貴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吾等了解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通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之具體計劃，潛在投資者目前亦無提呈有關投資股份之具體建議。

(iii) 行業前景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相信電動巴士及電動車輛業務將為 貴集團提供良好商機及具有理想前景。就此而言，並考慮到該項目涉及生產新能源車輛及巴士，吾等已研究中國政府網站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就與行業有關之政府政策及支持而刊發之《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建議發展計劃**」）。建議發展計劃載列有關綠色發展及（更具體地）電動車輛之若干發展目標及措施大綱，包括（其中包括）：(i)透過能源科技創新鼓勵低碳發展；(ii)推廣低碳運輸，並以公共交通為首要任務；(iii)落實新能源汽車及改善電動車輛行業；及(iv)減低污染措施。最近，中國國務院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表《「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環境規劃**」），內容圍繞「十三五發展規劃」之環境保護措施。吾等了解到，環境規劃具體列明與電動車輛有關之多項政府政策，例如(i)增加用於公共交通之新能源車輛數目；及(ii)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中國政府以及大型及中型企業推動建設與新能源車輛有關之基礎建設，如電動車輛充電站。鑑於上述中國政府對環境保護，特別是中國新能源車輛之重視，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並認為中國電動車輛行業之前景向好。

(iv) 吾等之意見

誠如上文「I.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背景資料」一節所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或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209,360股股份，相當於(i)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約0.16%；及(ii)僅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向 貴公司提供詳述於下文「IV. 融資之靈活性」一節之方式以外之選擇（惟並非責任）。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根據 貴公司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吾等了解到，倘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更新，則可能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即最後可行日期起計約8個月後）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鑑於上述事項，吾等認為(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滿足業務經營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潛在資金需要，包括（其中包括）上述所披露之該項目；(ii)除其他裨益外，該項目為 貴集團提供補助，並確保委員會採購新能源汽車，此舉將加強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iii)誠如上文所詳述，中國電動車輛行業之整體前景向好。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載列如下，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

初步公佈日期	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十五日以每股配售股份 0.245港元之價格完成 配售740,000,000股股份	約175,7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於 中國之未來資本投資	尚未動用

由於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集資替代方案及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將於選擇 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V.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一節），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屬公平之舉。

IV. 融資之靈活性

誠如上文「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述， 貴集團可能考慮發行股份以為發展該項目籌集額外資金。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該項目外， 貴公司並未物色到其他投資機會，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可能涉及潛在股本集資活動之業務安排／交易／協議／共識，而須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述所討論，吾等認為(i)配售事項之餘下所得款項已預留作特定用途，包括一般營運資金；(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可向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滿足該項目及其他日後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潛在資金需要；(iii)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209,360股股份，僅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3%；及(iv)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即最後可行日期起計約8個月）舉行，而經更新一般授權將令 貴公司有充足靈活性於該段期間把握合適集資機會。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所允許之靈活性，以為股本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未來潛在投資機遇出現時作為代價。此外，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後可能籌得之額外股本金額將於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時，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融資選擇。鑑於上述所討論之 貴公司融資靈活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查詢，並自彼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考慮股本融資以外之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要。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根據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58,400,000港元，故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可能並不可行。此外，債務融資將令 貴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並可能須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長時間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及抵押 貴集團之資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較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耗時較少；(ii)經更新一般授權將加強 貴公司於具前景之投資機遇出現時及時把握該等機遇之能力；(iii)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相對債務融資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支付利息之義務；及(iv)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倘 貴公司擬籌集資金，彼等於選擇 貴公司當時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包括(其中包括)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供股、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時將行使審慎周詳考慮，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之意見，並認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VI.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倘獲授出)當日期間， 貴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經更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附註1)	394,670,000	8.88	394,670,000	7.40
Entrust Limited(附註2)	390,000,000	8.77	390,000,000	7.31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附註3)	95,232,469	2.14	95,232,469	1.78
周金凱先生	186,000,000	4.18	186,000,000	3.49
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4)	75,970,000	1.71	75,970,000	1.42
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附註4)	127,890,000	2.88	127,890,000	2.40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740,000,000	16.64	740,000,000	13.87
現有公眾股東	2,436,284,331	54.80	2,436,284,331	45.66
根據經更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之 新股份最高數目	-	-	889,209,360	16.67
總計	4,446,046,800	100.00	5,335,256,160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張韜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Entrust Limited之34%權益由陳拓宇先生控制、25%權益由陳凱盈小姐控制、25%權益由陳顯揚先生控制及16%權益由肖群女士控制。陳拓宇先生尚未年滿18歲，其權益由受託人肖群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實益擁有51%權益及由Entrust Limited實益擁有49%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張韜先生、Entrust Limited及陳拓宇先生被視為於Sino PowerHouse Corporation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權益。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匯濟投資中心擁有96.95%權益。北京匯濟投資中心由北京市順義區政府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京匯濟投資中心及北京市順義區政府被視為於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香港國信興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李豐茂先生全資擁有。

誠如上表所示，於悉數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54.80%攤薄至約45.66%。由於(i)誠如上文「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述，於經更新一般授權下，可及時及於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以為該項目提供現金；(ii)誠如上文「II.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述，中國綠色運輸行業（ 貴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及該項目可能增強有關業務）之前景向好；及(iii)誠如上文「V.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一節所述，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彼等將於選擇 貴公司可用之最佳融資方式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吾等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其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動力
China Dynamics

CHINA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3-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撤銷並以以下授權取代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將於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股份總數20%，而本批准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
- (i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當時採納及批准之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權利而授出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發行股份；及
- (iv)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代表董事會
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該項委任須訂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及陳凱盈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趙洪峰先生及周金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胡光先生及拿督陳于文。